

韓國私立大學特殊目的存放的可用資金規模、使用明細， 將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必須公開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韓國國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法施行令部分修改案」，私立大學收入用財產處分，從 5 億韓元增加到 20 億韓元。今後私立大學必須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公佈特殊目的資金規模和使用明細。

韓國教育部 2024 年 8 月 13 日表示，在韓國國務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包含上述內容的《私立學校法施行令》(사립학교법 시행령) 部分修改案。此次修改施行令可說是依據修改的「私立學校法」將私立大學與學校法人的資金公開與實況調查義務化之後續措施。

該法規定私立大學和學校法人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3 個月內，須將資金規模和使用明細持續一年公開刊載在大學網站上。

爲了提高資金使用的透明性，韓國教育部還新設了可以對私立大學和學校法人的資金現狀和使用明細進行實況調查的法律依據。

學校法人在處分基本財產時，毋須管轄教育廳的許可只要申報即可的財產價值基準，從 5 億韓元以下增加至 20 億韓元以下。這是爲了增加學校法人的財產處分自由度。

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李周浩表示：「希望透過此次修改案，可以提升私立大學和學校法人使用資金的責任性和透明性。」

撰稿人/譯稿人：鄭瀚菲

資料來源：2024 年 8 月 13 日 Asia Today 電子報

<https://m.news.nate.com/view/20240813n32106>